

科左后旗 2021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
工程 4 个村维修项目
协 议 书

发 包 人：科左后旗水务局
承 包 人：内蒙古禹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科左后旗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禹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左后旗 2021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4 个村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左后旗 2021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4 个村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科左后旗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后政字【2021】100 号。

4.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方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投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必须保障农民工资，不拖欠及时结清，如果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担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发包人根据资金到户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工程结算按由现场人员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支付，付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及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金额为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左后旗水务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